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大耗经济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其被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延期购回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10,000,000	2018/11/27	2019/07/15	2020/01/15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53%	融资
合计		10,000,000						

注：本次系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对其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质押的 1,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75、2019—06）。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870.564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6.85%。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

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4,8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5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